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9月9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五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五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鉴于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，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。

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3人调整为142人，上述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，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
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符合

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8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9.60 元/股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、充分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原 13.60 元/股调整为 13.00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归属 75.67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本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

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52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0 日